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雲上昇

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

相 對 人 中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依聲請人起訴之事實及理由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9,591元（含工資差額300,611元、加班費301,392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50,394元、醫療費用補償142,608元、原領工資補償444,83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2,458元、資遣費247,974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19,315元），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誤載為1,607,133元，本件應以1,709,591元計算裁判費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

01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02 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。且聲請
03 人併因職業災害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
04 證據資料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